

内蒙古和信园蒙草抗旱绿化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1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内蒙古和信园蒙草抗旱绿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6年4月22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公司201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拟定如下：

一、利润分配方案基本情况

1、利润分配方案的具体内容

提议人： 公司控股股东王召明			
提议理由： 公司当前经营情况良好、未来发展前景广阔，为回报股东，与股东分享公司发展的经营成果，在符合利润分配原则、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公司控股股东王召明提出了本次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			
	送红股（股）	派息（元）	公积金转增股本（股）
每十股	0	0.68 元（含税）	10
分配总额	公司以现有总股本468,769,116股为基数，拟按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0.68元（含税），共计拟分配现金股利31,876,299.89元。同时，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10股，共计拟转增468,769,116股，转增后公司股本总数为937,538,232股。		
提示	董事会审议利润分配预案后至权益分派实施公告确定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股本发生变动的，将按照分配总额不变的原则对各分配比例进行调整。		

2、利润分配方案的合法性、合规性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符合《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及《公司章程》中关于利润分配的相关规定，符合公司章程规定及股东回报规划，能够达到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的最低分红比例要求，具备合法性、合规性及合理性。按该方案进行分配后，不会造成公司流动资金短缺或其他不良影响。

3、利润分配方案与公司成长性的匹配性

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 2015 年实现归属母公司股东净利润（合并数）159,206,210.77 元，母公司实现净利润 132,740,361.73 元，当年提取 10%法定盈余公积金 13,274,036.17 元，提取 10%任意盈余公积金 13,274,036.17 元，加上年初未分配利润 367,351,677.83 元，减去报告期内已支付 2014 年度分配利润 28,625,497.68 元后，母公司累计可供分配的利润为 444,918,469.54 元。

鉴于公司持续、稳健的盈利能力和良好的财务状况，并结合公司未来的发展前景，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该预案有利于广大投资者参与和分享公司发展的经营成果，同时兼顾了股东的即期利益和长远利益，与公司经营业绩及未来发展相匹配。

二、提议人、5%以上股东及董监高持股变动情况及未来减持计划

1、截至本利润分配方案预披露前六个月内，提议人、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未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股票。

2、截至本利润分配方案预披露公告日，公司董事会未接到提议人、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减持公司股票计划的通知。

三、相关风险提示

1、本利润分配方案中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对公司报告期内净资产收益率以及投资者持股比例没有实质性的影响。本次利润分配及资

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实施后，公司总股本将由 468,769,116 股增加至 937,538,232 股，按新股本摊薄计算，公司 2015 年度基本每股收益为 0.1698 元/股，每股净资产为 2.1934 元/股。

2、本利润分配方案尚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3、公司在利润分配方案披露前后 6 个月内，除高管限售股按上年度末持股总数的 25%解除限售外，不存在其他限售股解禁或限售期即将届满情形。

四、其他说明

1、公司全体董事在本次董事会审议上述利润分配预案时均已投赞成票。

2、提议人王召明先生承诺在股东大会审议上述利润分配预案时投赞成票。

3、本次利润分配预案披露前，公司严格按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制度的有关规定，严格控制内幕信息知情人范围，对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履行了保密和严禁内幕交易的告知义务，同时对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时备案，防止内幕信息的泄露。

五、备查文件

- 1、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 2、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内蒙古和信园蒙草抗旱绿化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六年四月二十二日